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行使認沽權 收購 AML DÉVELOPPEMENT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沽權協議，買方已授予賣方認沽權以代價進行收購。

董事會宣布，繼完成工會諮詢過程及獲得其正面意見，賣方於 2016 年 4 月 10 日向買方發出認沽權通知書行使認沽權。行使認沽權後，買方及賣方將於或約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待取得所需常規監管批准後，預計收購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發出。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4 月 12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